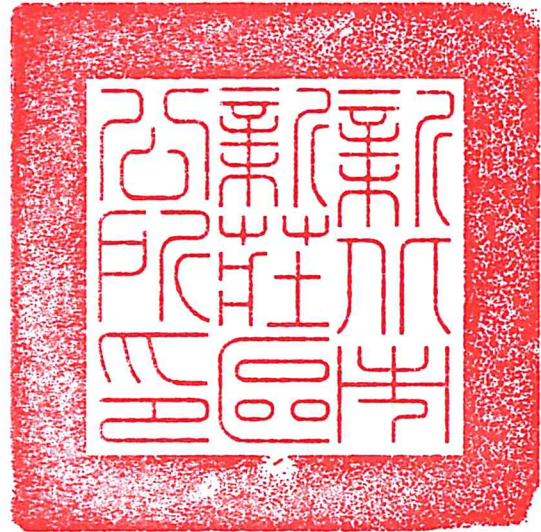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文字第11022905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新莊生命紀念館調整開館時間，訂定每週一為休館日。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新莊生命紀念館(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162之1號)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110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- 三、施行事項：
 - (一)調整開館時間，訂每週一為休館日。
 - (二)週二至週日照常開放，開館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 - (三)如休館日遇特殊節日，開館時間將另行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區長林煌源